

# 关于对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

问询函【2019】第 192 号

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华实股份）董事会、中天  
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近日，华实股份主办券商国都证券发布风险提示公告称：  
华实股份部分银行账户交易记录及账户余额与公司已公开  
披露的报告数据存在差异；截至公告披露日，华实股份未向  
主办券商提供进一步资料和证据，且主办券商未能获取华实  
股份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无法判  
断华实股份大额预付款项及募集资金的真实性。

结合我部在挂牌公司日常监管中关注到的情况，请华实  
股份对下列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 1、关于预付款项与其他非流动资产

你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向大连海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房地产”）购买商业用地，总价款 7,000 万元，已支付预付款项 4,900 万元。后经公司确认，海基房

地产尚未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

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约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向大连欧美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美亚房地产”）购买办公用房，总价款3,024万元，已支付预付款项1,512万元。该房屋因存在抵押等产权瑕疵一直未办理过户交付。2018年末，你公司将该笔预付款项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志卫1996年至2000年期间曾任大连欧美亚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美亚大酒店”）经理、总经理；经查，欧美亚房地产为欧美亚大酒店的控股股东。

针对上述事项，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徐志卫已出具承诺，如预付款项4,900万元及1,512万元无法收回，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承担。

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两笔预付款项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并请配合向主办券商提供账户交易记录，以证实其真实性；

（2）说明截至目前合同的履行进展情况，是否已办理产权过户；若仍未办理过户，请结合合同违约条款说明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

（3）评价徐志卫的偿付能力，若上述款项无法收回，徐志卫是否有能力独立承担赔偿责任；

（4）说明你公司与海基房地产、欧美亚房地产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项转移公司资金的情形；

(5) 2018 年末将 1,512 万元预付款项调整为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 2、关于股票发行

你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667.44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主办券商称未能获取该次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无法核实募集资金真实情况。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截至目前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账户余额，并请配合主办券商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2) 说明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3、关于货币资金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年报、2017 年年报、2018 年年报、2019 半年报，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2,719 万元、3,330 万元、6,070 万元以及 6,468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 34.26%、27.85%、42.87%以及 45.32%；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分别为 13.84 万元、25.62 万元、8.07 万元以及 6.56 万元。货币资金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并说明利息收入是否与银行存款余额相匹配；

(2) 结合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行业特点，说明货币资金占比始终较高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 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4) 配合向主办券商提供银行账户对账单，自查说明货币资金项目的列报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财务造假情形。

#### 4、关于购买、出售资产

2017年你公司分别以698万元、加拿大元120万元（约合人民币620万元）的价格购买辽宁北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国国旅”）100%股权和Stareast Travel Depot LTD（以下简称“晨星旅游”）100%股权，分别形成商誉750万元、570万元。你公司在收购时未进行审计和评估，也未提供收购价格公允性相关的资料。北国国旅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且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相差较大，按合同约定，北国国旅原股东应向公司补偿现金84.54万元；晨星旅游2018年度完成了业绩承诺，但你公司管理层没有提供晨星旅游未来对赌期内业务净现金流评估的充分证据。

2019年你公司又以698万元、加拿大元120万元（约合人民币620万元）的价格出售北国国旅100%股权、晨星

旅游 100%股权。

请你公司：

(1) 分别说明购买和出售北国国旅 100%股权、晨星旅游 100%股权的定价依据,并解释按购买原价出售的合理性;

(2) 说明北国国旅原股东是否按约定对你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如没有,请说明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3) 详细说明出售北国国旅 100%股权、晨星旅游 100%股权的交易对手方的详细情况,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说明出售股权目前进展情况,你公司是否已收到相关款项;若未收到,请结合合同条款及对手方履约能力说明预计收回时间及可收回性。

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下列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你方自 2016 年开始担任华实股份的年度审计机构,分别对华实股份 2016 年年报、2017 年年报以及 2018 年年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及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且对华实股份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67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止,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 6,674,400 元。

(1) 说明对欧美亚房地产支付的 1,512 万元预付款在

2017年计入预付款项、2018年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说明对华实股份2016年、2017年、2018年年报进行审计时，针对内部控制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失效的情形；

(3) 详细说明对于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等项目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 说明为华实股份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出具《验资报告》所执行的程序以及获取的证据；

(5) 结合上述问题说明你方是否勤勉尽责，并请提供相应证据。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相关主体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合成一个pdf文件，并于15个转让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9年12月4日